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钢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首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,000 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本次股份质押将用于对首钢集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可交换公司债券概况

首钢集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，并获得《关于首钢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7〕177 号），深交所核准首钢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。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，其中，首钢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36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，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24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。

二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首钢集团有限公司	是	9,000	2018-12-12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.14%	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一期）的股票质押
首钢集团有限公司	是	6,000	2018-12-12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.43%	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二期）的股票质押
合 计	-	15,000	-	-	-	3.57%	-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首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,198,760,8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9.38%，本次质押股份 15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4%，首钢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81%。

3. 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首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，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本次质押行为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关于首钢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7〕177 号）；
2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